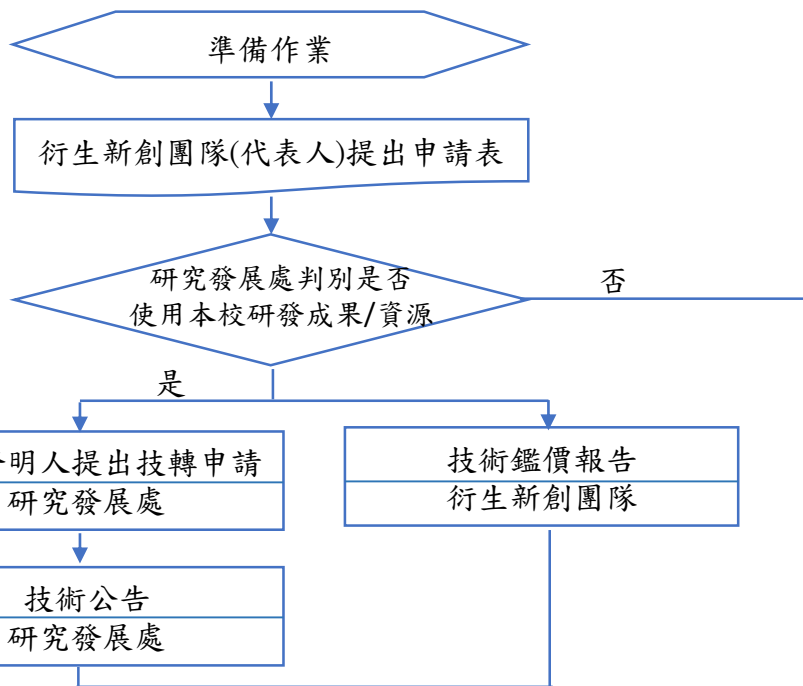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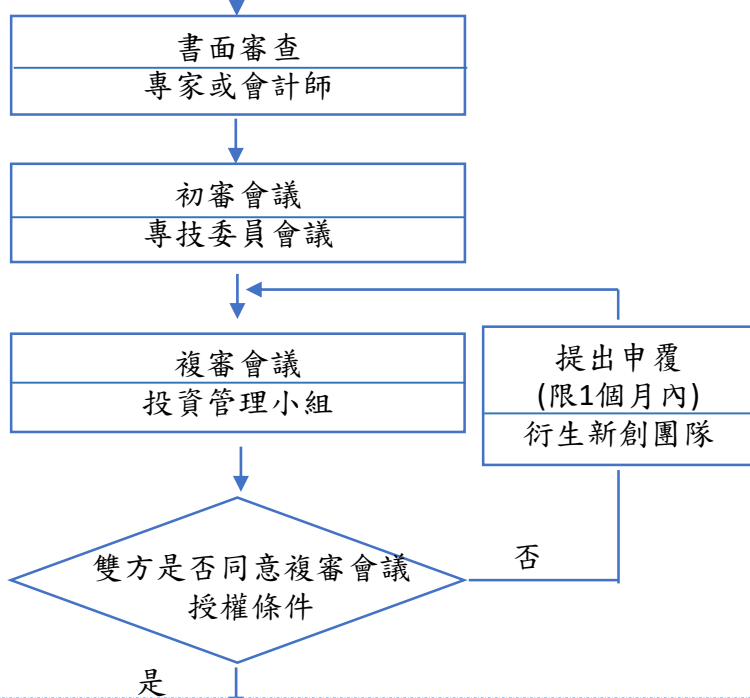


國立宜蘭大學衍生新創事業申請流程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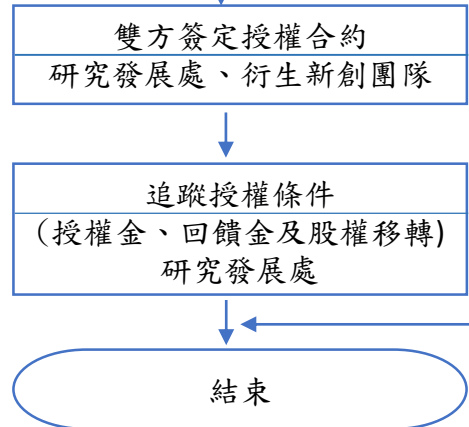
申請階段



審查階段



履約階段



【備註說明】

申請階段

衍生新創團隊盤點運用本校技術及資源，依本校「衍生新創事業申請表」提出申請。

審查階段

1. 技術發明人、研發處業務承辦人員、專家或會計師、專技審查委員及投資管理小組委員皆須進行利益揭露，填報本校「研究成果運用資訊揭露表」。
2. 書面審查
由專家或會計師進行書面審查，並製成書面審查意見送交專技委員會會議審議。
3. 初審會議
 - ① 彙整新創事業申請文件及外審書面審查意見進行審議。
 - ② 召開專技委員會會議時新創團隊應列席簡報說明。
 - ③ 決議新創條件及技術價金後提送複審會議。
4. 複審會議
 - ① 彙整初審意見提交本校投資管理小組審議。
 - ② 決議新創條件及技術價金。

履約階段

新創團隊進行募資。